

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視訊會議辦法



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因應緊急事由管理委員會會議無法以實體會議進行時，做為以視訊會議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之作業準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依大同莊園社區住戶規約第十四條規定，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將會議議題及相關內容公告周知，通知各管理委員並附上會議資料。

第三條 開會通知(公告)除比照實體管理委員會部分外，另須載明：

一、因000000(緊急事由)，本次管理委員會將採 000 視訊會議室召開，會議流程比照實體管理委員會，議案僅針對「規約增訂」及「重大緊急議案」進行討論與表決，另因 LINE 投票功能限制不接受複數受託。

二、出席簽到方式：

1. 採GOOGLE 表單線上簽到及主席點名雙重確認模式，簽到區間：0 年 0 月 0 時~0 時、主席點名時間：0 年 0 月 0 時。

2. 於簽到區內填寫 GOOGLE 表單且主席點名有回應者，始視為出席。

3. 簽到區間前、後的簽到皆無效力，有簽到但點名未到者亦同。

三、議案表決方式：採 000 線上投票及開票。

四、視訊會議室網址：000000000000

五、本次管理委員會會議以視訊對話討論為主，為利會議進行，避免畫面紛亂，留言部份不採納，並採全程側錄。

第四條 議案表決：

一、主席於議案討論後宣布投票區間。

二、管理委員於投票區間內進行投票。

三、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，管理中心人員或其他委員點選結束投票功能，依 000 投票結束畫面核對簽到紀錄進行開票，並截圖做為憑據。

四、主席依開票結果宣布議案是否做成決議。

第五條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同時傳送會議結束之訊息，視為會議結束，管理中心人員或其他委員截圖做為憑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行之，修訂時亦同。

註 1. 代理人應於簽到前，上傳或寄送將出席委託書予管委會。

註 2. 為避免會議室聲音互相干擾，建議管理委員進會議時先關閉麥克風，俟發言時再開啟。

中華民國110年09月10日訂定

主任委員：吳 銘 烜